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

94 年 12 月 20 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100 年 06 月 23 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3 年 12 月 24 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08 年 06 月 11 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求學，依規定提供適當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補助資格：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學籍者(不含延修生)，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再依障礙類別、等級及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核定發放金額。
 - (一)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。
 - (二) 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未滿 80 分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。
 - (三)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演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獎學金。
 - (四)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演，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補助金。
 - (五) 同時具備前述申領資格者，應擇一申領；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**本要點**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不得再依**本要點**申領補助金。
 - (六)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；就學期間申領次數，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獎學金	補助金
視障聽障語障	輕度	3 萬	1 萬
	中度以上	4 萬	2 萬
肢障、腦麻	輕度	1 萬 2 千	1 萬
	中度以上	2 萬 2 千	2 萬
多重	不限等級	4 萬	2 萬
其他	輕度	1 萬 2 千	1 萬
	中度以上	2 萬	1 萬 2 千

五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。
- (三)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、身分證、學生證及金融存簿影本。

(四)學業成績以外之其他申請資格：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證明。

六、本項獎補助每學年度辦理 1 次：

(一)應屆畢業生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先辦理申請成績單繳費，申請表成績欄位免填，事後由學生輔導中心代為申領成績單。

(二) 在校生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 於 11 月底前核發獎助學金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